附件：

市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施收费管理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目前市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基本情况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提高城市道路公共泊位使用效率，经市政府批准，2013年9月1日起，对市区鳌峰路、叠嶂路、中山路、西林路、陵西路、敬亭路、状元路、锦城路8条道路实施停车收费管理。收费标准为小型车（蓝牌）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每车3元，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2元；大型车（黄牌）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每车5元，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3元；临时停车20分钟以内（含20分钟）不收费。收费时段为7:30-21:30,免费时段为21:30-次日7:30（含21:30、7:30）。2015年9月1日起，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将市区文鼎路、宛陵路、天平路、敬亭北路（陶然路口至双塔路口）、澄江南路（原青年路）5条道路纳入停车收费管理范围。

市区鳌峰路、叠嶂路、中山路等道路实施了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以来，中心城区停车压力有所缓解，停车秩序明显改善，市民低碳出行的理念和习惯逐渐养成，但随着机动车数量的迅猛增长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道路停车收费管理的方式和机制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。

二、拟实施市区部分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停车资源，优化停车资源有效配置，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，提高泊位使用效率，进一步缓解市区道路停车压力，适应市区智慧停车建设管理需要，拟对市区以下道路实施收费管理。

（一）收费区域

此次实施市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42条道路（陶然路、梅溪路、敬亭路、拱极路、双塔路、昭亭中路、澄江北路、宛溪南路、锦城路、中山东路、叠嶂东路、水阳江西大道、双羊路、香梅路、梅园路、林海路、清溪路、九同路、景德路、稻宝路、响潭街、佟公路、玉山路、张果路、泥河路、状元南路、元宝街、广教寺路、烟雨路、阳德西路、建材路、水阳江南大道、杜鹃路、鸿越大道、兴隆路、谢公路、卜村南路、响山路、禾香路、稻香路、南市路、龙川路），约7800个停车泊位。

目前已完成市区智慧停车道路14条（水阳江西大道、双羊路、香梅路、梅园路、林海路、清溪路、九同路、景德路、稻宝路、响潭街、佟公路、玉山路、张果路、泥河路），约2600个停车泊位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

实施市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42条道路，约7800个停车泊位，继续执行市政府《关于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方案的批复》（宣政秘〔2013〕206号）批复的收费标准。小型车（蓝牌）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每车3元，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2元；大型车（黄牌）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每车5元，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3元；临时停车20分钟以内（含20分钟）不收费。收费时段为7:30-21:30,免费时段为21:30-次日7:30（含21:30、7:30）。

新能源汽车执行市发改委《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50号）文件规定。

（三）收费对象

使用城区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机动车。

（四）免收费车辆

 对执行公务的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救护车、环卫清运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，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。